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天润乳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14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协议的签订在短期内不会对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乳业”或“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该协议所涉及的新疆天润唐王城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王城公司”）建设乳品加工厂具体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签订合作协议概述

1、基本情况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乳业”或“公司”）为加大公司南疆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提高疆内的市场占有率，优化产业布局，推进“向南发展”的战略部署，充分考虑图木舒克的地理、资源等优势，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第三师图木舒克工业园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图市管委会”）签订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工业园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合作建设运营年产 3 万吨乳制品加工厂相关事宜进行了框架性约定（详见 2019-026 号《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根据协议，公司在图木舒克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唐

王城公司。在此基础上，由于招商优惠政策陆续落地，经友好协商，2020年1月21日，唐王城公司与图市管委会签订合作协议，图市管委会不再承担乳品加工厂的建设工作，乳品加工厂租赁及回购事宜亦将不再实施；唐王城公司购买项目涉及土地使用权，由唐王城公司完成乳品加工厂建设工作，开展日常生产经营，图市管委会予以协助配合。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批准权限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1、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图木舒克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直辖县级市，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实行师市合一管理体制，现行政区划面积2003平方公里，总人口17万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占63%。图木舒克地处喀什、阿克苏、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和田四地州中心地带，周边与中亚五国接壤，有五个可利用的国家一类对外开放口岸，是中国对中亚、西亚、南亚各国开放的前沿，也是中国正在建设中喀什西延的国际大通道“中、吉、乌铁路”新亚欧大陆桥沿途的重要城市。

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成立于2010年7月，为第三师派出机构。图木舒克工业园区分为“一园四区”，总规划面积为63.5平方公里，包括唐王城工业园区、永安坝工业园区、东城工业园区三个兵团级工业园区，以及达板山工业园区为师级工业园区。2017年3月图木舒克工业园区被商务部确定为“国家级服装纺织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目前正在申报15平方公里国家级经济开发区。

2、新疆天润唐王城乳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新疆图木舒克市前海西街 27 号工业园区孵化基地

法定代表人：尤宏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乳和乳制品的加工和销售，食品，饮料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按照市场化运作、公司化经营的方式，本着“市场主导、企业运作、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在产业规划和建设方面，开展各项合作。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负责制定奶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组织、指导、协调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唐王城公司的市场化运作和发展。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和规模内容：年产 3 万吨乳制品加工项目

(2) 项目建设期限：2019 年 9 月-2020 年 12 月。

(3) 总投资预计 2.5 亿元人民币，最终投资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2、合作方案

(1) 图市管委会不再承担乳品加工厂的建设工作，乳品加工厂租赁及回购事宜亦将不再实施，由唐王城公司负责建设并拥有所有权。项目投产后，由唐王城公司负责乳品加工厂的生产经营。

(2) 唐王城公司向乳品加工厂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缴纳乳品加工厂所涉及工业用地的出让金，获得土地合法使用权。

(3) 图市管委会协助配合唐王城公司进行乳品加工厂项目相关各类审批及核准手续的变更和办理，确保乳品加工厂完全为唐王城公司合法所有资产，土地

为唐王城公司拥有使用权的工业土地。

(4) 图市管委会确保唐王城公司享受以下优惠政策，若期间出台新的优惠政策，按照对唐王城公司更为有利的优惠政策执行。

①自建厂房补贴政策：自建厂房补贴政策：企业自建标准化厂房按 700 元/平方米给予补贴（厂房指生产所需加工车间、仓库、倒班宿舍，不含办公楼等非生产配套设施）；

②厂房装修补贴：企业装修厂房，按照装修实际造价的 50%给予补贴，最高按 500 元/平方米给予补贴；

③设备补贴：公司投入运营后，按设备实际投资额的 20%给予补贴，最多不超过 3000 万元；

④土地补贴：对引进园区及团场的工业企业在签约一年内动工建设的重点项目，企业在足额缴纳土地相关费用后，按照对师市地方财政贡献度全额给予基础设施配套扶持资金；

⑤对企业的中长期银行贷款、流动资金贷款，按不超过银行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给予补贴。贴息计算时间与银行贷款利息时间相一致，最多不超过三年，补贴上限每年不超过 500 万元。

3、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图市管委会权利与义务

需积极协调工业园区及当地相关资源，使项目达到五通一平；确保蒸汽保质保量供应，确保厂区排污管线与园区排污管网联通，达到正常使用。

协助唐王城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办理厂房的报批手续和相关权属证明，满足土地、建设、规划、环保、消防等行政部门的审批要求，保证厂房的建设手续健全、合法。

协助唐王城公司完善乳制品加工厂的各项手续，确保加工厂达到使用、生产条件，并尽全力配合唐王城公司实施该等事项，出具所需的各项文件。

鉴于天润乳业为 A 股上市公司，在天润乳业履行完毕必要的审批手续并对外

发布公告之前，图市管委会不得将本合作事项以口头或书面及其他方式对外进行宣传，由此给天润乳业造成的损失，图市管委会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需协调并保证唐王城公司后续经营同等享受国家、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的招商优惠政策。

(2) 唐王城公司权利与义务

向土地管理部门缴纳土地出让金。

乳制品加工厂建成后，唐王城公司需合理使用，合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唐王城公司生产经营必须满足师市环保、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相关法规。

唐王城公司后续经营同等享受国家、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的招商优惠政策。

4、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应将争议提交唐王城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作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向南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南疆市场的占有率，公司与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战略合作关系的建立，对于促进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增加就业岗位、聚集人口、带动贫困人口脱贫具有重大意义。

2、本合作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充分享受兵团、图木舒克市相关优惠政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是双方在自愿、平等基础上充分协商并签署。本协议所

涉及的唐王城公司建设乳品加工厂具体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新疆天润乳业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工业园区与新疆天润唐王城乳品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